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務人 馮瀚

代 理 人 楊若谷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第一期至第24期每期清償新台幣（下同）11,000元，第25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5,800元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還款期限為6年（72期），總清償金額為542,400元，清償成數為61.76%，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更生方案應予認可：

(一)、債務人除薪資外，自承名下有一代步機車，（此部分債務人

於所提出之更生方案中表示願以價值15,000元之金額攤提於更生方案)，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(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24號卷，第23頁~27頁)，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542,400元，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，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。又債務人於112年10月11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，依前開所得資料，債務人110年10月至112年9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，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(二)、債務人目前於○○○○有限公司擔任學徒，有債務人出具之切結書附卷可稽，平均月收入為28,000元，可認為真實。又債務人陳報尚領有每月育兒津貼6,000元、低收補助5,000元、租屋補助8,000元，則其每月收入為41,000元至47000元(育兒津貼僅領取至2027年8月)，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。

(三)、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35,000元，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、兩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及母親照顧費。債務人與配偶育有兩名未成年子女，現分別為106年次、110年次，與債務人同住，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。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，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，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，又以前開數額之1.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，即每月18,618元之數額支出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；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，縱有支付扶養費，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各8,538元，亦屬合理。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35,000元，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17,076元後，僅餘17,924元，已低於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

8,618元，遑論此項支出尚包含母親照顧費，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要，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，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，以前開標準計算，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92% 列入還款【計算式： $542400 \div (15000 + 47000 \times 24 + 41000 \times 48 - 35000 \times 72 \div 0.9177)$ 】，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，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、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，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，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，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，於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，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，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，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，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，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，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，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，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。

三、綜上，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，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，而以其收支情形，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，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542,400 元之更生方案，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，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、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，並依前揭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為相當之限制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